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之 公告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之最新狀況及其就研究策略性選擇有關可能出售或處置其剩餘資產之意向

本公佈乃根據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指引作出。

茲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2 日、2012 年 4 月 2 日、2012 年 4 月 22 日、2012 年 5 月 7 日、2012 年 5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12 日及 2012 年 7 月 17 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匯報關於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之進展情況及有關控股股東重組之方案。

諒解備忘錄及合作聲明

誠如早前披露，在 2012 年 6 月初旬，董事會與控股股東的首席重組官（「首席重組官」）為解決雙方於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上的分歧而進行了討論及協商。

經過相互的討論及協商後，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撤回其中華網重組方案，並終止繼續進行其撤銷動議與上訴，及稍後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首席重組官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合作諒解備忘錄及合作聲明（「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確認了雙方的意向，尤其 (a) 共同合作制訂出就出售或處置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的一套可予以接受之程序；(b) 確保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之改組符合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要求；(c) 共同尋找、甄選及確定有意的買家；及(d) 確保任何出售或處置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符合相關的適用法律。

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於2012年7月17日重組董事會，並委任首席重組官及其三位提名人為新董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7月17日所發出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內已提述。

董事會考慮到現階段與首席重組官達成共識，本公司可避免因繼續進行中華網重組方案及與首席重組官訴訟而所產生的額外法律和專業費用、及潛在的不明朗和困難。再者，此舉可讓本公司之管理層重新專注於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上。鑑於此等因素，董事會行使其商業的判斷，確認就相關事件與首席重組官合作乃公平及合理的解決途徑，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首席重組官與權益委員會的聯合重組方案

由於中華網重組方案之撤回，首席重組官與權益委員會就控股股東所建議的聯合重組方案變成了在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中的唯一重組方案（「聯合重組方案」）。

於2012年7月3日，首席重組官與權益委員會提交了其首次修訂聯合重組方案（「首次修訂方案」）。於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披露陳述聽證會上，美國破產法庭頒布了一項判令：(a) 批准有關首次修訂方案的建議披露陳述；(b) 指示首次修訂方案連同披露陳述可提交予控股股東的股東進行接納或否決的投票，回覆限期為2012年8月20日；(c) 列明對確認首次修訂方案之任何反對、意見或回應須於限期2012年8月23日或之前提出；及(d) 確定為首次修訂方案於2012年8月30日舉行確認聽證會。

於2012年8月27日，從控股股東的股東所收集的投票結果報告，確定了就確認首次修訂方案所需要的股東接納。於2012年8月29日，在收到就首次修訂方案中主要關於為對控股股東未裁定的爭議索償而成立一個合適的儲備金所提出的若干反對後，首席重組官與權益委員會提交了其第二次修訂聯合重組方案（「第二次修訂方案」）。

於2012年8月30日，美國破產法庭為第二次修訂方案舉行了確認聽證會。在會上，基於第二次修訂方案所包含的修訂及修改和建議確認判令，有關反對者得悉其反對理由已被充分處理後，他們不再反對第二次修訂方案之確認。於2012年9月6日，美國破產法庭頒布了判令確認第二次修訂方案（「確認判令」）。

第二次修訂方案，除其他事情外，預期為著控股股東債權人及權益持有人的利益，將出售或處置所有控股股東的資產。在該方案下，Marcus A. Watson 先生（首席重組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Watson 先生」）將擔任支付代理人，並從控股股東資產（主要為於2012年4月11日完成的 CDC Software 股份出售）的出售收益中預留足夠的款項支付所有獲批准的全數索償，然後，控股股東的所有其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信託資產」）將轉移至一個按該方案為獲批准權益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變賣資產的清盤信託（「該清盤信託」）。該清盤信託成立後，Watson 先生將成為首任受託管理人，被授予權力 (a) 以迅速及有

秩序的方式出售及/或處置信託資產；並 (b) 在扣除所有清盤及行政成本與支出後，將剩餘的收益分發予根據第二次修訂方案條文所定明優先次序之持有控股股東權益的受益擁有人。

控股股東之意向通知書

於 20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收到首席重組官的意向通知書，表明根據第二次修訂方案及確認判令，其就研究所有策略性選擇有關可能出售或處置其剩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之意向。 控股股東已委聘 Moelis & Company LLC 作為其於第十一章案件中的財務顧問，並協助及支援信託資產之可能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括

本公司當有需要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任何關於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的任何重要發展或相關事宜作進一步公告。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 Marcus Alexander Watson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Carrick John Clough 先生、Joseph David Stutz 先生及丁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安蓀先生、Kenneth Blake Fowler 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c.china.com 內刊登。